

##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1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1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  
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1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阳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464,773,722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6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28,275,7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7.599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28,275,5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7.5996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（代表）股份3,416,42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735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26,795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59%；反对 3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35%；弃权 1,116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05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769%；反对 3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433%；弃权 4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98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126,772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78%；反对 384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4%；弃权 1,11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82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984%；反对 384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404%；弃权 49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12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126,673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05%；反对 48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6%；弃权 1,11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3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971%；反对 48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417%；弃权 49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12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126,766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1%；反对 39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0%；弃权 1,11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7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228%；反对 39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160%；弃权 49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12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同意 126,673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12%；反对 46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86%；弃权 1,1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4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217%；反对 46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4650%；弃权 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33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、洪锦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